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4)22502899  
承辦人及電話：楊佳勳(04)22500803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20@sfa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  
障礙福利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70707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6年6月3日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服法）施行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辦理原則1案，請查照。

說明：

一、考量社區式長照資源布建需求殷切，且前已有部分公立、公設民營身障機構接受前瞻基礎建設基金補助整建長照衛福據點—佈建長照ABC據點，為利後續身障機構如提供長照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日照服務）時，機構之定位及處理原則有一致做法，併考量簡政便民及符合法制規定，有關私立身障機構提供長照日照服務時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針對長服法施行前，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者，長服法施行後，即使提供長照日照服務，仍續依身權法規定辦理。惟可向長照主管機關申請成為特約機構，服務屬長照對象之失能身心障礙者及領取長照給付。
- (二)針對長服法施行後，方申請於身障機構原設立許可範圍內新增提供長照日照服務者，在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未增加情況下，得以申請增加服務項目之方式辦理，並於設立許可證書

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



107/10/15

107AD04100

上載明各項服務項目及規模，其整體機構性質仍為身障機構，毋須重新申請長照機構立案。考量身障日間服務機構之設立標準及人員資格相較社區式日間照顧長照機構大致相同，部分甚至較嚴格，為便於實務運作，避免兩套標準造成機構營運困難，故人員資格仍依身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公立及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如欲辦理長照日照服務，原則上同樣依據上述原則辦理。惟如於原設立許可範圍內新增辦理長照日照服務造成其總樓地板面積有增加之情況時，考量是類公立身障機構係配合政策，於長服法施行後肩負開拓身心障礙長照資源之任務，運用機構部分空間辦理長照日照服務，如因總樓地板面積增加需將全機構改制為長照機構，兩者服務模式、對象不盡相同，將失去主管機關原本佈建身障機構、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用意，也可能直接導致身心障礙服務資源嚴重不足之情況更加惡化；且身障機構依其原適用法令（即身權法）即可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其依身權法所提供日間照顧之服務對象本就包括失能身心障礙者，故而亦無改制為長照機構之必要；次依長服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公立長照機構不適用同條第1項規定，故公立機構並無擴充或遷移時須設立長照機構法人之限制，從而無改制辦理長照機構立案之必要。綜上，仍將公立、公設民營身障機構配合政策於原設立許可範圍內新增辦理長照日照服務時，雖有樓地板增加，仍以原身障機構新增服務項目之方式辦理，其機構之定位維持在身障機構，毋須改制為長照機構。惟如屬前瞻基礎建設基金補助，空間配置上應同時符合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規定。

三、身障機構倘辦理長照日照服務，其定位即使維持在身障機構，惟因申請成為特約機構，即為提供長照服務，其人員配置及資格雖仍依身障機構之配置標準及專業人員資格規定辦理，惟仍

須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  
換證為長照人員及辦理登錄。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長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

